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8　　2018.04

下载　官方APP
查资产·查净值

10 秒读懂基金

业绩亮眼：本基金过去一年收益率为 **40.64%**，在同类基金中排**第 1**；过去六月业绩在同类中排**第 2**。获银河/海通三年期★★★★★评级，获晨星三年期、五年期★★★★评级（数据来源：银河、海通、晨星，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超额收益显著：自刘彦春担任该基金经理的任职期间，基金收益率**显著高于**申 300 指数及偏股混合类基金收益均值（数据来源：wind，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股票投资实力雄厚：景顺长城基金公司投研团队实力雄厚，股票投资经验丰富，在业内享有“**股票投资专家**”的称号，2017 年旗下股票基金股票投资主动管理收益率 30.05%，在 89 家基金公司中排**第 4**（数据来源：银河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基本资料

基金代码	260108
基金类型	混合型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估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资产配置范围	65%以上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不低于 5%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至少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成长指数*80%+银行同业存款利率*20%

费率标准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500 万	1.20%
500 万≤M＜1000 万	1.00%
M≥10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
1 年以内	0.50%
1 年以上（含）-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0

注：持有期限，1 年指 365 天，2 年指 730 天。

本产品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本材料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作供代销机构参考，代销机构如需直接向投资者发放，则应当在发送前详细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避免出现违规销售行为。

业绩亮眼

- 本基金过去一年收益率为 **40.64%**，在偏股混合型基金中排**第 1**；过去六月业绩同样亮眼，在同类中分别排**第 2**。获银河/海通三年期★★★★★评级，获晨星三年期、五年期★★★★评级。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历史业绩

时间段	新兴成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排名	分位
今年以来	-2.12%	-1.31%	-3.28%	175/361	**前 1/2**
过去六月	17.49%	5.47%	2.11%	**2**/355	**前 1/8**
过去一年	40.64%	12.05%	13.44%	**1**/343	**前 1/8**
过去三年	44.98%	-9.50%	-4.64%	29/322	**前 1/8**
过去五年	109.90%	29.24%	56.25%	110/288	**前 1/2**

数据来源：银河证券、海通证券、晨星、景顺长城，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同类指银河证券偏股型基金。**风险提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债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超额收益显著，盈利概率高

- 刘彦春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正式担任基金经理，在任职期间，基金表现突出，基金收益率**显著高于**沪深 300 指数及同类均值。

基金经理任职期间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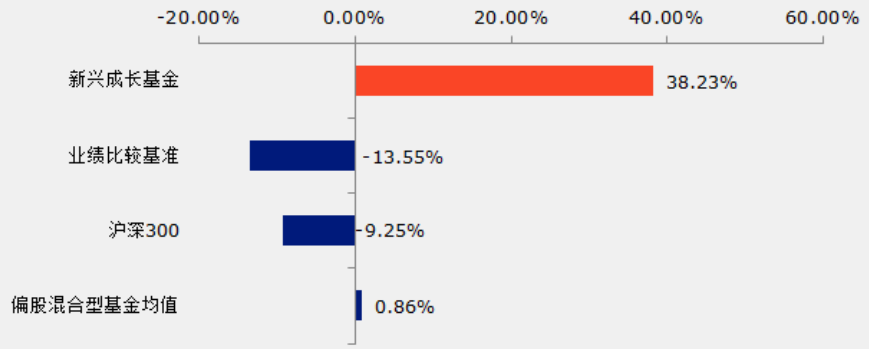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期间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刘彦春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开始担任优选混合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和债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8　　2018.04

下载　官方APP
查资产·查净值

风险提示函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郑重提示您注意投资风险。在进行投资前请详细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的风险。基金不同于储蓄和债券等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无法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景顺长城新兴成长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景顺长城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景顺长城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景顺长城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它机构购买和赎回本基金，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本材料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制作供代销机构参考，其行为非我公司主动推介行为。请投资者在获取材料前向代销机构详细告知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信息，以便代销机构进行合规推介。

研究总监掌舵，投资经验丰富

刘彦春　先生

- 管理学硕士
- 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现担任公司研究总监
- 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投资理念

- 买入并长期持有，注重选股而非择时。
- 投资判断基于且仅基于企业本身的经营和财务绩效，所有的宏观与政策研究亦依附于此。

后市看法及未来操作思路

- 展望未来，短期市场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扰动，但是长远来看市场风格将继续往健康方向发展，建议重点关注真正有基本面支撑优质股的投资机会。
- 2018 年的基建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增速都会放缓，经济增速面临一定的压力，但因为供给侧改革，工业品不会出现通缩的情况，因此，企业盈利应该不会差。利率方面，目前处于顶部区间，但拐点不好把握。在目前流动性收紧的大环境下，对于投资标的的选择需要谨慎。
- 虽然流动性收紧会对所有资产的估值造成压力，但也有好的一面，就是加速行业的优胜劣汰，正本清源让好公司重新得到发展的机遇。所以对于后市并不悲观，重点是寻找到好的公司，陪伴其一起成长。消费升级是未来最为明确的趋势，科技创新虽然是一大投资方向，但比较遗憾的是，很多优秀的科技创新公司选择了在海外上市。对于消费服务而言，我们**相对看好白酒、轻工、农业养殖、家电**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 我们会始终坚持我们的价值选择标准，坚持我们的投资理念，继续关注企业的经营绩效和财务表现，寻找真正为股东创造价值的企业进行投资。

附：新兴成长基金历史业绩

时间段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沪深 300 涨跌幅
2007	109.12%	102.08%	161.55%
2008	-48.38%	-57.70%	-65.95%
2009	35.61%	72.06%	96.71%
2010	-1.70%	-1.41%	-12.51%
2011	-32.56%	-24.01%	-25.01%
2012	-6.47%	4.44%	7.55%
2013	20.10%	-0.31%	-7.65%
2014	1.74%	19.78%	51.66%
2015	33.42%	15.40%	5.58%
2016	-8.12%	-16.33%	-11.28%
2017	**56.28%**	14.34%	5.07%
今年以来	-2.12%	-1.31%	-3.28%
成立以来	225.95%	109.43%	185.84%

数据来源：基金定期报告、Wind，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注：刘彦春于 2015 年 4 月 9 日正式担任基金经理。

风险提示：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债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